(上接 62 版)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不含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及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出口保理、保函等（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债券融资专项授信不计入该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不超过 398 亿元的余额控制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计划以符合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个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各金融机构的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及其他条款要求以最终公司与各个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生效之日起，股东大会此前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融资方案设计、融资租赁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两家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前述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其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基础上，将闲置资金拆借给海康威视统一管理，每年单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在不超过海康威视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海康威视同期所能获得的银行活期协议存款利率的平均值确定，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提升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资金收益，降低资金风险。

十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将已退市企业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从《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由 30 家调整至 29 家。本次调整对公司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家创新企业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创新企业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各创新企业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额度（余额）在有效期内可分批循环使用，年借款利率由协议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具体认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四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四家创新企业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 11,287 万元人民币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8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3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海康威视仍持有电科财务公司 3.83%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七部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82,416,010.0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11,792,989.5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27,533,457.91 元，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5,601,261,827.1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196,894,651.2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61,389,145.22 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96,894,651.27 元。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345,010,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41,507,48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际会计准则。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标企业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失去了对标可比性。将其作为无效数据调出对标企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公司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四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龚虹嘉、邬伟琪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瀚微”）、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思泰克”）、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海联”）、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奋威”）、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视嘉安”）、青海青唐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青唐”）、三门峡崤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崤云视联”）、深圳市万御安防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御安防服务”）、岱山海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山海美云智科技”）、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将不超过 225,000 万元（不含税）。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36,336 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注 1)	采购原材料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17,076	38,546
	上海富瀚微			50,000	10,858	36,658
	森思泰克			14,000	403	6,326
	联芸科技			13,000	1,194	4,919
	小计			137,000	29,531	86,4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5,000	2,317	48,142
	智广海联			1,500	150	410
	森思泰克			2,000	23	413
	杭州康奋威(注 2)			500	16	11
	联芸科技			500	0	16
	嘉兴海视嘉安			500	232	49
	青海青唐			1,000	0	0
	三门峡崤云视联			1,500	33	801
	深圳万御安防服务			500	20	0
	岱山海美云智科技			4,000	0	0
	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			1,000	0	0
	小计			88,000	2,791	49,842

注 1: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合并预计和列示，下表同。

注 2: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永华为杭州康奋威董事，贾永华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杭州康奋威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38,546	60,000	1.01%	-35.76%	2019.04.20 公告编号:2019-020 号
	上海富瀚微		36,658	45,000	0.96%	-18.54%	
	森思泰克		6,326	10,000	0.17%	-36.74%	
	联芸科技		4,919	10,000	0.13%	-50.81%	
	小计		86,449	125,000	2.27%	-30.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48,142	70,000	0.83%	-31.23%	2019.04.20 公告编号:2019-020 号
	智广海联		410	2,000	0.01%	-79.50%	
	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5	500	0.00%	-91.00%	
	森思泰克		413	2,500	0.01%	-83.48%	
	杭州康奋威		11	200	0.00%	-94.50%	
	联芸科技		16	200	0.00%	-92.00%	
	嘉兴海视嘉安(注 4)		49	0	0.00%	-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审批
	三门峡崤云视联(注 4)		801	0	0.01%	-	
	小计		49,887	75,400	0.26%	-33.8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与嘉兴海视嘉安、三门峡崤云视联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审议的部分,已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其他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 3: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一波为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图讯”）董事，郑一波于 2018 年 3 月离任，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浙江图讯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自 2019 年 4 月起，浙江图讯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 4: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中国电科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电子工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机构，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挂牌运营。目前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现有二级成员单位 50 家，上市公司 10 家，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市、区，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8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10 余个。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注册资本:4444.4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6 楼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屹

注册资本:769.2308 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清水河路西侧 1#厂房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微波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邬伟琪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RLEY XIAOLING FANG

注册资本:679.7482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604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邬伟琪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1 室

经营范围:数据采集和处理、市场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交电的租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商务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天挺

注册资本:50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9-1 号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生产:自动化通用和专用设备;服务:自动化通用和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及工业控制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公司高管贾永华担任该公司董事，贾永华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杭州康奋威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鸿海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3 层 308 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信息、网络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停车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傅柏军担任该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青海青唐大数据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青唐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巍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2 号综合楼 511 室

经营范围: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视频信息化、公共事业建设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项目运营管理;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网络技术开发、集成、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三门峡崤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门峡崤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崤山路西段市财政局一楼东大厅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安防工程安装;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防盗报警设备、门禁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楼宇综合布线、楼宇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深圳市万御安防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御安防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琪庚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器材的展览展销;保安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均不含限制项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出租;安防科技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限制项目）;保安服务;安保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保安技术产品的研发;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徐习明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岱山海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岱山海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柏军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兰秀大道 475 号 05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信息、网络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停车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合营企业，公司高管傅柏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 2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合营企业，公司高管金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中:

1、由于中国电科在行业内的突出技术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2、公司与上海富瀚微之间的采购，由于交易对方提供的产品具备专用性与独特性更能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求，相对性价比高，故 2020 年公司选择与其继续进行合作。

3、森思泰克是一家具有出众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其生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性能出众，性价比高，故 2020 年公司选择继续向其采购雷达产品。同时，基于两家公司良好业务关系，公司同时向其销售雷达产品相关原材料，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4、联芸科技作为 SSD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行业的领头企业，是一家具备出众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其掌握的固态硬盘主控芯片设计技术使其芯片产品质量出众，性价比高，故公司 2020 年公司选择继续向其采购芯片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同时，因业务关系，公司向其销售安防产品，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5、公司在向杭州康奋威、智广海联、嘉兴海视嘉安、青海青唐、三门峡崤云视联、深圳万御安防服务、岱山海美云智科技、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